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恩诺沙星原料药获得 欧洲CE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药业”)收到欧洲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EDoM”)签发的原料药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以下简称“CEP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CEP证书相关信息
原料药名称:ENROFLOXACIN/恩诺沙星
证书编号:CEP 2023-156-Rev 00
持有人:绍兴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31号
发证机构:欧洲药品监督管理局(EDOM)
有效期至:自2024年06月21日起五年内有效
二、产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恩诺沙星属于喹诺酮类化学合成抗菌剂,主要用于治疗动物的感染性疾病。对支原体、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沙门氏菌、变形杆菌、绿脓杆菌等都有杀灭作用。绍兴京新于2023年4月向EDOM提交恩诺沙星原料药CEP申请,于2024年6月21日获得批准。
根据Pharmark数据查询,恩诺沙星原料药2023年全球使用量约3910吨,其中欧盟市场用量约425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恩诺沙星原料药的注册获批,标志着该原料药具备了进入欧洲市场的条件,可以在欧洲市场及承认CEP证书的市场进行销售,为公司原料药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原料药业务易受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关于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A50ETF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6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A50ETF基金(代码:159592)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智智 公告编号:2024-08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孙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孙超先生继续负责公司法务部和资产管理部的日常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孙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超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孙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向孙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付出的艰辛努力和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4日

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 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富国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91)、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00)和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7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6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三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57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2.截至2024年6月21日,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故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对公司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8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3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8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70,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股本总数439,343,220股的0.0615%,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9,343,220股减少至439,073,22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
3.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的相关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到赎回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许洪燕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时公司未达到2023年公司层面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回购注销许洪燕和其他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执行完毕。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1.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与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6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有人提出的异议。

4.2020年7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项调整和授予事项。

6.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如下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9元/股;由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放弃39万股,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故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不变。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最终),预留权益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16日上市。

7.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6月9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调整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0万股于2021年6月25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438,634,220股增加为439,534,220股。

8.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性股票12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9月17日上市流通。

9.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2名离职和1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0.2022年5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39,534,220股减少至439,391,220股。

11.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9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31.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12.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性股票118.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9月20日上市流通。

13.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赵维良、薄学敏、杨静辉因退休离开公司,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4.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31.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15.2023年6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439,391,220股减少至439,343,220股。

16.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96.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17.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到赎回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许洪燕离职以及公司未达到2023年公司层面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解除限售比例	30%	30%	30%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议案》”)中制定的有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净利润较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净利润较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的数据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汇会审[2024]4662号),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46,746.54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583,498.39元影响后2023年净利润为52,330,248.15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2488号),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462,399.63元。

公司2023年净利润较2019年净利润增长12.66%,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激励对象许洪燕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0,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股本总数439,343,220股的0.0615%。

3、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议案》,授予价格为3.66元/股,公司在限售期内未满足公司层面考核要求,还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

自《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以来,2022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2023年7月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扣除股息后的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价格为3.739元/股。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来源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涉及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1,009,530.00元。

4、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1807号《验资报告》:贵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39,343,220.00元,股本为439,343,220.00元。根据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39,073,220.00元,股本人民币439,073,220.00元。

5、回购注销披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39,343,220股减少至439,073,22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439,343,220股减少至439,073,220股。本次注销符合《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单位: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限售国有股	18,201,165	4.14	-	0.00
限售境内股	17,931,165	4.08	-	0.00
限售境外股	229,000	0.06	-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142,055	95.90	421,142,055	95.92
三、股份总数	439,343,220	100.00	439,073,220	100.00

注: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中心实际办理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5197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权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分红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的公告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A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C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D
基金份额的类别代码	519776	519777	003944
截止基准日(含)基金份额	1,0708	1,0637	1,0629
截止基准日(含)基金份额净值	240,586.09	272,813,266.82	0.66
本次分红权益合计	-	0.0000	-
本次分红的权益合计	-	0.0000	-
2.与分红权益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4日
权益分配日期	2024年6月24日
权益分配方式	2024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将按2024年6月26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4年6月27日起享有分红权益。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不计申购费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扣除股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获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5)湖南辰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3日,法定代表人:曾维胜,注册资本:2,164.4603万人工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机械加工、机械维修、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修(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修复专用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水力发电;天然水采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甘肃辰州矿产、新龙矿业、湖南辰州矿业、怀化辰州运输、湖南辰州机电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甘肃辰州矿产、新龙矿业、湖南辰州矿业、怀化辰州运输、湖南辰州机电经营发展正常,未失信被执行人员,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

2.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甘肃辰州矿产、新龙矿业、湖南辰州矿业、怀化辰州运输、湖南辰州机电关联方签订相关业务的合同协议,采购及托运原材料时发生,关联交易价格、收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采购或销售合同约定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各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项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我们上述议案予以认真审查和确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各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基于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75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公司 子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子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新增公司子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如下:

一、2024年投资总体计划
为实现公司子公司探矿增储需求,满足下一步扩界扩能的需要,同时为加强矿山生态文明建设,助力公司子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矿业”)及西藏金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和矿业”)拟定了2024年投资计划,2024年度宝山矿业计划投资总额8,512万元,2024年度金和矿业计划投资总额3,095.5万元。

二、计划主体情况
子公司投资计划投资及实施主体为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投资原则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基本要求的原则。2.满足企业正常生产、安全、环保和工作基本需要的原则。3.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与“十四五”规划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原则。4.项目投资收益率达到同行业优秀水平的原则。

四、投资项目
宝山矿业投资项目包括:1、宝山矿业深边部勘查项目(续建);2、宝山矿业尾矿库废水处理站提质改造及废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3、选矿技术改造项目;4、宝山矿业自动化改造项目;5、宝山矿业472m至-880m深部资源开采工程项目;6、宝山矿业330级石场升级改造项;7、深部探矿“坑内普查”项目;8、设备购置项目;9、其他项目。

金和矿业投资项目包括:1、生态修复项目;2、帮浦冲“区段充填-给矿区”铜铅锌多金属矿扩能项目;3、其他项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下一步扩界扩能的需要,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矿山生态文明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展能提升。

六、特别提示
公司子公司宝山矿业、金和矿业2024年度投资计划为2024年度投资的预算安排,2024年投资计划的实施将视相关子公司运营经营环境等诸多因素相关,在具体实施中,可能存在投资计划调整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4日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短信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光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公司子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内容:《关于新增公司子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6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